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

第 1 條

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，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設官、獎懲、誥卹、軍政、司法、宗教等事項，歷經照例辦理者，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；嗣後遇有此種案件，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。

第 2 條

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，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，除應函中央主管部會者外，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。

第 3 條

關於處理盟旗事項，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，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。